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50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渝淇

被告 薛洋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陸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七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以新臺幣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陸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信用卡約定條款，而依照該契約第28條項約定，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6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1月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

01 使用，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約定如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
02 金額，依年息15%計收循環信用利息，並依該循環信用利
03 息，在逾期6個月以下者，加收10%違約金，逾期6個月以上
04 者，加收20%違約金。迄今原告消費款項已達新臺幣（下
05 同）18萬4,654元，尚有利息及違約金亦未清償，爰依信用
06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
07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8 假執行。

09 四、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
10 或陳述。

1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申
12 請書、帳務資料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1頁），本
13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為真實。從
14 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17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8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霈恩